江 苏 省 宜 兴 市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宜官民初字第 477-3 号

原告吴某，男，1964 年 10 月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223********5870，住江苏省宜兴市。

委托代理人倪荣（受吴某的特别授权委托），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冰（受吴某的特别授权委托），江苏谋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胡某，男，1970 年 4 月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223********4879，住江苏省宜兴市，现住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弄××号××室。

委托代理人胡珺(受胡某的特别授权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立案受理原告吴某与被告胡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胡某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

原告吴某诉称：胡某与江苏某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电缆公司）之间存在电线电缆买卖关系，胡某尚欠某电缆公司货款 1685000 元。2015 年 6 月 9 日，某电缆公司与吴某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1 份，将对胡某享有的该债权转让归吴某所有，并已通知胡某。起诉要求胡某支付该

货款。

被告胡某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称：2008年起，其离开户籍地江苏省宜兴市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工作，松江区为其经常居住地。吴某与某电缆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某电缆公司与胡某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吴某与胡某不存在债权转让合同。根据法律规定，本案应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请求依法移送。为此，胡某提供了房地产权证、居委会证明及上海市松江分局九亭派出所的证明。

经审查查明：吴某起诉时提供了某电缆公司的销货清单7份、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及EMS邮寄存根。该销货清单均载明：购货单位胡某（上海赢华国际广场），发货吴某，收货单位签字处均有庄某签名。并约定本单作为买卖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所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买卖双方未另外签订合同，本单即作为双方合同，如发生纠纷，卖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债权转让协议载明：某电缆公司将对胡某享有的截止2015年6月9日的货款1685000元及利息等一切权利全部转让归吴某。并约定，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由各自所在地法院解决。债权转让通知书及EMS邮寄存根载明某电缆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用EMS向胡某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弄××号××室住所邮寄债权转让通知书。2015年6月24日，吴某诉至本院，要求胡某支付货款。吴某在答辩期内提出管辖权异议，并提供了房地产权证、居委会证明及上海市松江分局九亭派出所的证明。上述证据载明：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弄××号××室的权利人为吕某、胡某、胡某乙；派出所证明胡某在2006年12月21日、2008年11月25日、2013年9月16日、2014年7月16日、

2015 年 4 月 9 日分别在该所办理临时居住登记，2015 年 4 月 9 日办理的临时居住的居住证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8 日；居委会证明胡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弄××号××室居住至今。为此，本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管辖权听证。听证中，吴某针对胡某上述异议认为派出所及居委会的证明无法证明胡某长期居住在上海，且居委会的证明仅能证明胡某在该住所居住至今未满 1 年。吴某针对胡某否认与某电缆公司存在买卖关系的主张，申请本院调取宜兴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对胡某、吴某的询问笔录等材料。

另审查查明：本案涉及的买卖业务，吴某为某电缆公司经办人，2012 年 11 月 17 日某电缆公司就该业务货款向胡某发函催收货款，胡某收函后回复函某电缆公司称与某电缆公司不存在电缆买卖关系，并认为某电缆公司应向吴某主张权利，且认为该电缆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其重大经济损失。为此，某电缆公司以胡某拒不付款，且不承认所欠货款，有恶意欠债，涉嫌诈骗的嫌疑向宜兴市公安局报案，公安局接受报案后进行初查，向胡某及货物签收人庄某进行了询问。胡某在公安部门的初查询问中确认 2008 年开始，其通过某电缆公司的业务员吴某购买某电缆公司的电线电缆，每年年底与吴某结清，但与吴某没有合同及账目。2010 年其让吴某送一批一般标准的电缆到上海某工程配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工程公司）承接的汇银金融商务中心工地，某工程公司在验收中发现电缆质量不合格，其用另一电缆公司的电缆进行了更换，期间，又向某电缆公司订购了一批电缆并于 2010 年 11 月、12 月使用在某工程公司开发的上海赢华国际广场工地。因汇银金融商务中心工地上使用的电缆质量问题更换

另一电缆公司的电缆，其损失 170 万元，故与某电缆公司的货款 1685000 元未付。庄某在公安部门初查询问中确认 2010 年其在上海赢华国际广场工地为某工程公司签收某电缆公司的电缆。吴某对此质证认为胡某确认与某电缆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关系并结欠货款 1685000 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 18 条的规定，接受货款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宜兴市人民法院享有管辖权。胡某质证认为胡某与吴某商定，某电缆公司的电缆送到上海赢华国际广场工地，故该地为合同履行地，故本案应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胡某系上海某电缆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采购的电缆是上海某电缆公司为履行与某工程公司之间的供货合同的供货义务，胡某系履行上海某电缆公司的职务行为，故本案买卖关系的买受人为上海某电缆公司。

本院认为：吴某提供的销货清单及胡某、庄某在公安局初查中所作的陈述证明某电缆公司与胡某之间系买卖合同关系，本院予以确认。某电缆公司将其对胡某享有的债权转让归吴某享有，并已通知胡某，该债权转让对胡某发生法律拘束力。综合本案事实，吴某起诉向胡某主张该转让债权，本院以某电缆公司与胡某之间的买卖关系的基础法律关系处理吴某与胡某的纠纷符合法律规定。销货清单载明如发生纠纷，卖方可向卖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胡某未确认，该内容是某电缆公司的单方意思表示，对胡某不具有法律拘束力。吴某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某电缆公司就本案买卖业务约定管辖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本案应由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本案中，胡某提供的证据证明上海市松江区沪亭北路

××弄××号××室为其经常居住地，且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故本案应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许开荣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冰琰